

中国 足球 协会

文 件

足球字〔2018〕272 号

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足球协会教练员 讲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协会、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 年）》和《中国足球协会 2020 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精神，规范中国足球教练员培训管理，加强讲师队伍建设，中国足球协会制定了《中国足球协会教练员讲师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足球协会教练员讲师管理规定》（试行）



中国足球协会教练员讲师管理规定

（试行）

定 义

本规定中，若上下文无其他解释，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亚足联：亚洲足球联合会。

中国足协：中国足球协会。

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章程》被中国足协接受成为会员的地方足球协会、行业足球协会和其他足球组织。

教练员：指协调一系列训练活动，并采用专门系统的方法提高运动员和运动队竞赛水平的负责人。

教练员讲师：指有能力进行教练员教学工作的足球教练员，其既可以教授教练员学员，又可以进行教练员继续教育工作，教练员讲师也可称为讲师。

培训：指在规定学时内按照明确的学习内容，对于足球理论、技术、技能和战术能力提高的过程。

证书：指颁发给通过亚足联或中国足协资格认证课程考核学员的证明文件。

执教执照：指对足球教练员执教资格有效时间的证明文件。

继续教育培训：指对已获得资格证书的教练员继续学习提高的教育行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足球教练员队伍建设，扩大教练员人口，提升教练员水平，充分发挥中国足协在教练员讲师培养中的引领作用和会员协会、高等院校在教练员讲师培养中的推广和推动作用，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足协管辖范围内的足球教练员讲师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讲师的培训和管理的

第三条 讲师的培训

中国足球协会负责中国足协 D、C、B、A 和职业级教练员讲师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制定教练员讲师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课程，公布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以及执教执照颁发的标准。

第四条 讲师的管理

一、D 级教练员讲师和高等院校 D 级教练员讲师分别由会员协会和高等院校负责具体管理。

（一）会员协会

1、管理机构：会员协会负责管理所注册的教练员讲师。经中国足协统一培训、继续教育培训并考核通过的教练员讲师必须在工作或家庭所属地会员协会注册，并经过会员协会认证，同时在中国足协备案，服从中国足协和会员协会管理；

2、注册唯一性：教练员讲师每年度只能在一个会员协会注册；

3、会员协会负责推荐在本协会注册并符合资质的教练员讲师参加中国足协举办的讲师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4、会员协会负责统筹安排本区域内注册的 D 级教练员讲师年度工作。

（二）高等院校

1、管理机构：高等院校具体负责本校高校 D 级教练员讲师的管理。经中国足协统一培训并考核通过的高校 D 级教练员讲师必须在属地会员协会注册，在中国足协备案，服从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和学校的管理。在高等院校工作的中国足协 D 级教练员讲师除在属地会员协会注册外，也需服从本校管理；

2、注册及培训的唯一性：高等院校 D 级教练员讲师只能在属地会员协会注册，教授本校足球专业学生 D 级教练员课程；

3、高等院校负责推荐本校符合资质教练员和讲师参加中国足协举办的高校 D 级讲师培训班和继续教育培训；

4、高等院校负责统筹安排本校 D 级教练员讲师的年度工作。

二、C、B、A 和职业级教练员讲师由中国足协管理

（一）中国足协负责 C、B、A 和职业级教练员讲师的选拔、注册和管理。

（二）中国足协负责统筹安排 C、B、A 和职业级教练员讲师的年度工作。

（三）C、B、A 和职业级教练员讲师同时必须在工作或家庭所在地会员协会注册，服从会员协会的管理。

第三章 讲师的基本条件和资质认证

第五条 D 级教练员讲师

一、基本条件

（一）持有中国足协认证的 B 级及以上教练员证书，并至少具有参加省级正式比赛教练带队经历；

（二）会员协会推荐并附推荐材料；

（三）有效的教学能力证明：球员经验、教练员经验、和曾作为 D 级教练员实习讲师、助理讲师的证明等；

（四）包含运动经历和高等教育经历在内的个人简历；

(五)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健康证明原件(在 6 个月有效期内)和有效的人身意外保险;

(六) 个人近期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白底照片 2 张;

(七) 如需要,提供其他相关经历证明。

二、资质认证

经中国足协统一培训考核合格,在所属会员协会注册并中国足协备案。

第六条 C 级教练员讲师

一、基本条件

(一) 经中国足协选拔、评定、推荐或会员协会推荐;

(二) 持有中国足协认证的 A 级及以上教练员证书,并具有 3 年及以上参加全国正式比赛的教练带队经历;

(三) 有效的教学能力证明:球员经验、教练员经验、和曾作为 D 级教练员讲师及 C 级教练员助理讲师的证明及评定等。

二、资质认证

经中国足协统一培训考核合格,并在会员协会和中国足协注册。

第七条 B 级、A 级至职业级教练员讲师

一、基本条件

(一) 经中国足协选拔、评定、推荐;

(二) B 级、A 级教练员讲师需持有中国足协认证的 A 级及以上教练员证书且达到授课水平,并具有 5 年以上参加职业联赛教练带队经历或国字号队伍带队经历;

职业级教练员讲师需持有中国足协认证的职业级教练员证书且达到授课水平;并具有 5 年以上参加职业联赛主教练带队经历或 3 年以上国家队教练带队经历;

(三) 有效的教学能力证明: 球员经验、教练员经验、和曾作为 C 级教练员及以上级别讲师、助理讲师的证明及评定等;

(四) 获得亚足联合法讲师的认可;

(五) 中国足协推荐或亚足联批准并在亚足联备案;

(六) 在中国足协和会员协会备案。

二、资质认证

经中国足协统一培训,接受亚足联培训获得亚足联认可批准并在亚足联备案。

第八条 讲师晋级程序

一、D 级教练员讲师

(一) 具备基本资质条件(有效的教练员证书等);

(二) 至少作为 D 级实习讲师 2 期后,经会员协会初步考核,推荐并附推荐材料(由主讲师签字的实习讲师评定等);

(三) 中国足协培训、考核、通过;

(四) 至少做 D 级助理讲师 1-2 期后, 经评定(主讲师签字的助理讲师评定) 或考核通过, 成为 D 级主讲师。

二、C 级教练员讲师

(一) 具备基本资质条件(有效的教练员证书等);

(二) 至少作为 C 级助理讲师 2 期后, 经中国足协选拔、评定、推荐或会员协会推荐;

(三) 中国足协培训、考核、通过。

三、B 级、A 级、职业级教练员讲师

参照亚足联相关规定执行。

四、特殊认可

由中国足协技术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并报中国足协或亚足联批准。

第四章 讲师继续教育培训

第九条 讲师继续教育培训目标

一、为能够保持了解最新前沿知识, 每一名教练员讲师都需要定期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教练员讲师的执教执照都有特定的期限, 讲师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以保证其持有的讲师资质的有效性。

二、继续教育培训的目标对象为中国足协讲师执教执照的持有者。

第十条 讲师继续教育培训课程

按照亚足联培训政策，中国足协和亚足联联合举办如下教练员讲师继续教育培训班：

亚足联-中国足协职业级教练员讲师继续教育培训班；

亚足联-中国足协 A 级教练员讲师继续教育培训班；

亚足联-中国足协 B 级教练员讲师继续教育培训班。

中国足协举办如下教练员讲师继续教育培训班：

中国足协 C 级教练员讲师继续教育培训班；

中国足协 D 级教练员讲师继续教育培训班。

第十一条 讲师继续教育培训形式

继续教育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如集中授课培训、研讨会、讲座、大会等方式。

第十二条 讲师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教练员讲师继续教育培训课程学时如下表：

执教执照等级	所需学时
D 级	32 学时/年
C 级	32 学时/2 年
B 级	参照亚足联规定
A 级	参照亚足联规定
职业级	参照亚足联规定

继续教育培训课时计算方法为，每完成一个继续教育培训日的课程可获得 8 个继续培训学时（完成半天继续培训课程按 4 个学时计算）。

第十三条 考勤规定

讲师继续教育培训班原则上要求学员达到 100%出勤率。

第五章 讲师执教执照

第十四条 执教执照颁发

中国足协负责颁发职业级、A 级、B 级、C 级、D 级和高等院校 D 级教练员讲师执教执照。

第十五条 执教执照有效期

中国足协教练员讲师 D 级执教执照和高等院校 D 级执教执照颁发的有效期为 1 年；C 级执教执照颁发的有效期为 2 年；B 级、A 级、职业级执教执照颁发的有效期均 3 年。

第十六条 执教执照延长

对于执教执照的延长，申请者必须满足以下事项：

一、D 级讲师

（一）每年必须完成不少于二次 D 级教练员培训授课任务；

（二）参加完成中国足协组织的 D 级教练员讲师继续教育培训课程并考核合格；

（三）有效且具备相应等级的中国足协教练员执教执照；

（四）因有特殊情况未完成授课任务，经会员协会出具证明，可最多保留讲师资格一年。

二、高等院校 D 级讲师

(一) 每年必须完成不少于一次 D 级教练员培训授课任务；

(二) 参加完成中国足协组织的高等院校 D 级教练员讲师继续教育培训课程并考核合格；

(三) 有效且具备相应等级的中国足协教练员执教执照；

(四) 因有特殊情况未完成授课任务，经高等院校出具证明，可最多保留讲师资格一年。

三、C 级讲师

(一) 每两年必须完成不少于两次 C 级教练员培训授课任务；

(二) 参加完成中国足协组织的 C 级教练员讲师继续教育培训课程并考核合格；

(三) 有效且适合的中国足协教练员执教执照。

四、B 级至职业级讲师

(一) 参照亚足联要求，每三年必须完成不少于二次 B 级或以上级别的教练员培训授课任务；

(二) 作为讲师参加亚足联或中国足协认可的继续教育培训课程数量，每三年至少两次；

(三) 如果亚足联要求，需接受亚足联讲师的重新评价；

(四) 有效且适合的亚足联-中国足协教练员执教执照。

第十七条 执教执照重新申请

在规定的延长期限内未提出申请，讲师执教执照必须重新申请。对于超过执教执照有效期限的签发，需要完成相应等级讲师执教执照所需继续教育培训的学时。

第六章 讲师的基本能力

第十八条 课程开发能力：具有结合现代足球发展及教练执教工作的需要，开发新课程的能力。

第十九条 授课能力：具有授课条理清晰、内容充实，重点、难点突出，时间掌握恰当，达到预期课堂教学目的能力。

第二十条 沟通能力：具有与他人进行有效的信息交流，达到预期目标或满足沟通者需要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表达能力：具有授课、交流语意清晰、准确、连贯、得体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组织能力：具有组织学员完成学习目标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学习能力：具有在正式或非正式学习环境下，强烈的自我求知、做事、发展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发现并解决问题能力：具有能够发现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并运用有效的观点及方法解决问题，提高教练员执教水平的能力。

第二十五条 总结反思能力：具有对授课内容、授课方

式、授课效果等进行总结与反思，不断提高自身水平的能力。

第二十六条 控制应变能力：具有在培训进行过程中有效的控制和把握，并能依据实际情况的变化，采取相应措施把控局面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动作示范能力：具有在培训教学中通过正确的动作示范，帮助学员掌握动作技术技能，为学员练习起到榜样作用的能力。

第七章 讲师工作规范和制度

第二十八条 教练员讲师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指导思想和指导方针，维护和树立中国足协形象，弘扬、宣传足球文化。

第二十九条 严格遵守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和高等院校相关规章制度和规定。为人师表、率先垂范、爱岗敬业，行为举止文明，仪表端庄大方，着装整洁规范，客观公平公正，为教练员树立榜样。

第三十条 坚持教学相长，规范教学与创造性相结合，优化培训内容、收集教学资料、开发现代足球发展新课程，不断提高授课质量。

第三十一条 执行培训工作任务时，应至少提前一天抵达培训地，检查教学场地、设备及器材，确保符合开办培训班的基本要求。

第三十二条 执行培训工作任务时，不得饮酒，不得接受学员或承办单位的宴请，不得收受任何形式的馈赠或礼品，不得与学员有任何形式的聚餐，讲师酬金必须按照规定纳税。在集中式授课与培训时，必须与学员同吃同住或服从承办单位的安排。

第三十三条 有义务参与年度培训工作总结，对培训方法、课程内容等提出改进建议，协助中国足协技术部完善培训体系。

第三十四条 对于任何违背讲师职业道德规范、违背讲师工作制度的情况，中国足协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暂停讲师资格、取消讲师资格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的情况，将直接取消讲师资格，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同时按照中国足协相关规定做进一步处罚。

第八章 评估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教练员讲师在完成培训课程后的7个工作日内，应向委派协会提交学员成绩表和培训报告（总结）。讲师有义务对会员协会的组织工作进行评估，并将情况上报给中国足协技术部。同样，承办协会也有义务对参与工作的教练员讲师进行评估与监督，将其业务能力、思想素质、敬

业精神等方面情况上报中国足协技术部。中国足协技术部根据上报情况，加强对教练员讲师、会员协会的监督与管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国足协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附件为本规定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本规定实施后，中国足协可根据实施情况或亚足联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修正。

附件

中国足球协会教练员培训设施标准

一、理论授课教室

（一）理论授课教室教学设备标准

- 1、一台投影仪；
- 2、一副战术板（至少长 60cm、宽 45cm）；
- 3、一副白板；
- 4、一套音响设备。

（二）理论授课教室教学空间标准

- 1、授课教室的照明设备应为日光灯；
- 2、授课教室应配备良好的通风设施；
- 3、桌椅数量满足至少 30 人授课需求；
- 4、平均每名学员有五平米的空间，教室的空间可支持两个小组同时进行专题研讨。

二、实践课场地标准

（一）实践课教学器材标准

- 1、四十件不同颜色的对抗服（4 种颜色 X10 件）；
- 2、五十个标志桶（3 种不同颜色共计 50 个）；
- 3、四十个标志盘（3 种不同颜色共计 40 个）；
- 4、十个标志杆（高 1 米）；

- 5、二十五个标准 5 号球；
- 6、二个充气筒；
- 7、三个球袋；
- 8、一个冰桶；
- 9、五个小跨栏（高 40 厘米）；
- 10、一副战术板（至少长 60cm、宽 45cm）

（二）实践课教学场地标准

- 1、一块天然草（C 级、D 级培训可用人工草）标准足球场；
- 2、二个可移动的标准足球门（7.32X2.44 米）；
- 3、一座通风和照明条件良好的室内多功能运动馆。